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下列變更，全部即時生效：

### (一) 非常務董事辭任

- (1) 荒井敏明先生（「荒井先生」）因三菱東京UFJ銀行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荒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 (2) 孫家康博士（「孫博士」）因中遠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孫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荒井先生及孫博士在各自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

### (二) 非常務董事委任

- (1) 吉川英一先生（「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吉川先生，五十歲，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董事、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具超過二十六年銀行經驗。吉川先生專長於企業銀行業務、財資營運及企業銀行規劃之工作。期間，吉川先生曾被委任工作於日本財政部（現為日本金融服務廳），亦曾被派駐東京三菱證券（現為三菱UFJ證券）紐約分公司財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現職前，吉川先生曾為大阪企業銀行業務第三組之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吉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吉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吉川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吉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吉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吉川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柒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 (2) 徐敏杰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徐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被委任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中遠太平洋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現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並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遠集團，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上海市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二零零三年九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曾任遠洋運輸船舶船長，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箱運部、操作部、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理事。徐先生擁有近三十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的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其卓越之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遠太平洋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後，徐先生負責中遠太平洋的整體管理、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徐先生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委任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徐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徐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徐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徐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柒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吉川先生及徐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 (三) 副行政總裁委任

劉惠民先生（「劉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曾於本銀行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最近曾為本銀行零售銀行處主管。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本銀行常務董事，現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協助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處理本銀行整體管理及監控工作。劉先生新職銜為「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CFP<sup>CM</sup> 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劉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及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劉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劉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劉先生作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二百萬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劉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柒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劉先生之擢升。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徐敏杰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